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行政执法委托书

二〇二一年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一、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桃源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桃源县漳江中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钟云

二、受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桃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地址：桃源县沅溪大道与华贵大道交汇处（科创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姚行平

三、委托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2.《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四、受委托机关的权限：

1. 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应急、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计划监督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3. 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受委托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全部或者部分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并

立即向县应急局报告。

4. 行政处罚权。依据《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权。

5. 提请查处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的，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依法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五、委托期限：从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到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止。

六、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按照要求，保障机构与人员、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其工作规范，确保能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准确、真实的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执法文书、现场处置案卷及时录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系统，由应急局不定期抽查。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受委托单位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委托机关报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八、本委托书自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按签定的委托期限执行。

九、行政执法委托书两年一签，委托期满后，委托机关需要继续委托行政执法的，委托机关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期限内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评议后，再行委托事项。

委托机关（盖章）



受委托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钟云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洪方

本委托书制作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